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頁：<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原通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回條。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本補充通函載列資料關於取消有關重選李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新增重選王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選錢靖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取消第3決議案.....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應採取之行動	4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8. 責任聲明	6
附錄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7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動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孫一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取消第3決議案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李柯女士（「**李女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佈。李女士因工作變動（擔任比亞迪副總裁）而提請辭任。因此，李女士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決定取消原通告所載之第3決議案，內容有關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委任王念強先生（「**王先生**」）及錢靖捷先生（「**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可委任願意擔任董事之人士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所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所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及錢先生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王先生及錢先生的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5. 應採取之行動

由於在寄發載有原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取消第3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王先生及錢先生為董事，故於本補充通函的第9至10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用於補充通告中所載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除取消原通告所載第3決議案及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外，有關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原通告及通函。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大會主席將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重選王先生及錢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函件或本補充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王念強先生

王念強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工業大學，獲頒授工業分析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彼獲中歐國際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安徽銅陵有色金屬研究院任職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出任總工程師。此後，彼曾於比亞迪集團內部擔任多個其他職務。於緊接獲本公司委任前，彼擔任比亞迪副總裁兼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彼辭任比亞迪副總裁。

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此外，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以服務合約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王先生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不可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一般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酌情釐定的薪金。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8,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38%。本公司的上述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32名僱員（包括王先生）。王先生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比亞迪19,049,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比亞迪已發行股本總額（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約0.77%。該等股份為王先生所持比亞迪內資股，佔比亞迪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1.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錢靖捷先生

錢靖捷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莫納西大學並修完金融本科課程。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他一直於深圳一德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現為該公司董事兼總裁助理。因此，錢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

錢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此外，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錢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或錢先生可通過隨時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其委任函，錢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人民幣200,000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於協議訂立時參考當時市價、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錢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茲補充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原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決議案以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王念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12. 重選錢靖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通函所載取消原通告之第3決議案者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或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載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於同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ii)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用於本補充通告中所載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i)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及取消原通告中的第3決議案外，有關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v)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通函，當中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的詳情。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